

#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文件

律发〔2014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律师协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》，切实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，促进律师依法规范诚信执业，全国律协制定了《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各地贯彻落实的情况，请及时报全国律协。



#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

**第一条** 律师应当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本质属性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。

**第二条** 律师应当始终把执业为民作为根本宗旨，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服务，通过执业活动努力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自觉承担社会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律师应当坚定法治信仰，牢固树立法治意识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。在执业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严格依法履责，尊重司法权威，遵守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，与司法人员建立良性互动关系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，促进司法公正。

**第四条** 律师应当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，为当事人提供勤勉尽责、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，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依法充分履行辩护或代理职责，促进案件依法、公正解决。

**第五条** 律师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，自觉遵守执业行为规

范，在执业中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严格自律。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，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，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**第六条** 律师应当热爱律师职业，珍惜律师荣誉，树立正确的执业理念，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执业水平，注重陶冶个人品行和道德情操，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，尊重同行，维护律师的个人声誉和律师行业形象。

---

抄送：中政委。

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公安部，国家安全部。

总政司法局。

部领导。

部办公厅、政治部、法制宣传司、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、法制司、驻部纪检组监察局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。

---

发：协会理事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各部室社，中国律师网。

---

全国律协办公室

2014年6月5日印发

---